

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辦法

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

- 1.1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情緒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，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2. 範圍：

- 2.1 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3. 權責：

- 3.1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

4. 定義：

- 4.1 畢業轉銜會議：於畢業學年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適應下一個階段，考量下一階段所需的各方面能力，並於現階段提供相關服務。

5. 作業內容：

5.1 輔導原則

- 5.1.1 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宜密切配合，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。
- 5.1.2 加強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專業人員與家長等之密切合作與聯繫，以提供身心體適能的復健，發揮學習效能。
- 5.1.3 遴聘專業人員及相關教師，提供適切之學習輔導、諮商、諮詢、評量等服務。
- 5.1.4 輔導內容包括生心理、生活、學業、社會、職業生涯等適應之輔導。

- 5.2 輔導組織：為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，設置數名輔導員，由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相關會議召集人，視其需要邀請與學生問題相關之人員列席參加。

5.3 輔導方式

- 5.3.1 新生座談會：依照學生不同需求，提供生活及學業輔導相關的資訊，提供相關資訊給導師、教務處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及相關人員。

5.3.2 畢業轉銜會議：畢業前召開轉銜會議，邀請學校相關教師、專業人員及學生討論畢業前的預備作業。

5.3.3 生心輔導：由資源教室轉介心理輔導或聘請專業人員，依事實需要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輔導予以協助。

5.3.3 課業輔導：協助申請學習輔具或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聯絡老師或學長姊，進行課業輔導。

5.3.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命教育活動：安排身心障礙學生生命教育活動，以提倡生命意義的重要性。

5.3.5 建立個案基本資料：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，適切輔導之依據。

5.4 輔導經費由教育部專案及本校年度預算共同補助辦理。

5.5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